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6年5月9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9号）上市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对重组报告书的修订以楷体显示），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书披露，乐博教育目前共拥有63家直营校区，115家加盟校区，请结合校区单位性质，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标的所拥有的校区是否属于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如是，请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上述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是否符合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实施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回复】

根据乐博教育相关工商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交易标的所拥有的校区属于经营性的公司法人或分公司，不属于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

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根据乐博教育《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乐博教育的书面说明，乐博教育为营利性组织，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所拥有的校区属于经营性的公司法人或分公司，不属于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

综上，律师认为：交易标的所拥有的校区属于经营性的公司法人或分公司，不属于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范围是否包含上述校区，如包含，请补充披露上述校区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回复】

乐博教育为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其未享受过民办教育相关的优惠政策，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直营校区、加盟校区为公司内部管理称谓，实质为乐博教育分、子公司，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学校，不属于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乐博教育的组织架构为在直营校区所在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子公司或分公司统筹管理区域内各直营校区的运营。因此本次评估将 63 家直营校区和 115 家加盟校区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2、乐博教育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949.71 万元，评估值为 43,005.44 万元，评估增值 42,055.73 万元，增值率 4,428.28%。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状况分析本次增值较大的原因

乐博教育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949.71 万元，评估值为 43,005.44 万元，评估增值 42,055.73 万元，增值率 4,428.28%。企业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1、被评估企业所属的教育培训行业景气度较高，需求旺盛

根据北京民教信息科学研究院与腾讯教育联合发布的《2014 中国教育市场发展报告》，我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由 2000 年的 100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7,947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36.69%。2015 年，我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821 亿元。K12 教育培训是我国教育培训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腾讯课堂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K12 教育的市场总规模达 2,549 亿元。

80 后的独生子女进入生育期，新生儿目前维持在每年 1,600 万人左右。而随着国家普遍开放“二胎”的生育政策，国家计生委预计未来 3-5 年内，新生儿的数量会维持在每年 2,200 万左右。据国家计生委 2014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学龄前人口数量为 1.08 亿。由此可见，未来随着 80 后生育高峰来临以及“二胎”政策的全面实施，适龄儿童人数将稳步增加，这将为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带来稳定而广泛的市场需求。

2、被评估企业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乐博教育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属于“轻资产、高效率”行业，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课程体系、管理经验、销售渠道、教学方法、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账面价值无法反应被评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未考虑企业所享受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课程体系、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被评估企业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3、行业经验、团队优势、良好的业务布局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被评估企业自设立起，通过儿童机器人培训行业不断的探索，不仅建设了优秀的教学、研发团队，其管理层还积累了宝贵的团队管理经验。被评估企业的行业经验、团队优势、课程多元化使得其运营风险较低、未来的收入和盈利预期成长性较好，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增值较高。

4、被评估企业的发展阶段

乐博教育 2012 年成立，运营时间较短，发展前期由于课程饱和度较低、固定成本较高，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净资产偏低。被评估企业盈利能力增长较显著，因此被评估企业的账面资产较低，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增值较高。

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分析本次增值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本次乐博教育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乐博教育 100%股权作价 43,000.00 万元。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194 号《审计报告》及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乐博教育净利润、净资产及其预测值以及交易双方协议约定的交易作价计算，乐博教育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交易作价（万元）	43,000.00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06.43	静态市盈率	60.87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458.00	动态市盈率	17.49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949.71	市净率	45.28

注：1、乐博教育交易市盈率=乐博教育 100%股权交易作价/乐博教育净利润；2、乐博教育交易市净率=乐博教育 100%股权交易作价/乐博教育于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上述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据参考了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对乐博教育 2016 年业绩所做出的业绩承诺，即 2,458.00 万元人民币。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乐博教育属于“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081 其他服务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00661. SH	新南洋	166. 42	11. 95
300359. SZ	全通教育	200. 28	11. 35
300010. SZ	立思辰	163. 17	12. 56
002230. SZ	科大讯飞	108. 97	7. 61
平均值		159. 71	10. 87
中位数		164. 80	11. 65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2、市盈率 P/E=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3、市净率 P/B=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4、立思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停牌状态，因此计算上述指标时取 2016 年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8 日的收盘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59.71 倍，平均市净率为 10.87 倍，市盈率、市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164.80 倍和 11.65 倍。

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类型	2015 年
600661. SH	新南洋	教育服务	45. 18%
300359. SZ	全通教育	继续教育业务	83. 93%
300010. SZ	立思辰	教育产品	65. 56%
002230. SZ	科大讯飞	教育应用产品	44. 83%
平均值			59. 88%
中位数			55. 3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

以乐博教育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乐博教育教育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60.87 倍，以 2016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乐博教育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9 倍，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乐博教育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45.28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由于上述上市公司上市多年，历经多次融资和发展，自身净资产规模较大，乐博教育属于轻资产公司，且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净资产偏低。乐博教育 2016 年-2021 年预测毛利率处于 49.87%-53.96%之间，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平均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乐博教

育的作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博教育属于具有教育培训行业轻资产型企业，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较低；乐博教育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旺盛；预测期内，乐博教育的毛利率低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当前平均毛利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另外，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本次盛通股份收购乐博教育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动态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综上，本次交易对乐博教育 100% 股权评估定价较乐博教育账面净值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从行业角度出发本次估值具有合理性

乐博教育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949.71 万元，评估值为 43,005.44 万元，评估增值 42,055.73 万元，增值率 4,428.28%。根据乐博教育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1、乐博教育所属的教育培训行业景气度较高，需求旺盛

根据北京民教信息科学研究院与腾讯教育联合发布的《2014 中国教育市场发展报告》，我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由 2000 年的 100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7,947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36.69%。2015 年，我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821 亿元。

近年来 80 后的独生子女进入生育期，新生儿目前维持在每年 1,600 万人左右。而随着国家普遍开放“二胎”的生育政策，国家计生委预计未来 3-5 年内，新生儿的数量会维持在每年 2,200 万左右。据国家计生委 2014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学龄前人口数量为 1.08 亿。由此可见，未来随着 80 后生育高峰来临以及“二胎”政策的全面实施，适龄儿童人数将稳步增加，这将为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带来稳定而广泛的市场需求。

2、乐博教育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乐博教育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属于“轻资产、高效率”行业，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课程体系、管理经验、销售渠道、教学方法、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账面价值无法反应被评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未考虑企业所享受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课程体系、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乐博教育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3、行业经验、团队优势、良好的业务布局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乐博教育自设立起，通过儿童机器人培训行业不断的探索，不仅建设了优秀的教学、研发团队，其管理层还积累了宝贵的团队管理经验。公司的行业经验、团队优势、课程多元化使得其运营风险较低、未来的收入和盈利预期成长性较好，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增值较高。

4、乐博教育仍处于发展前期阶段

乐博教育 2012 年成立，运营时间较短，发展前期由于课程饱和度和较低、固定成本较高，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净资产偏低。公司盈利能力增长较显著，因此虽然被评估企业的账面资产较低，但评估结果增值较高。

(二)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分析本次估值具有合理性

.....

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类型	2015 年
600661. SH	新南洋	教育服务	45. 18%
300359. SZ	全通教育	继续教育业务	83. 93%
300010. SZ	立思辰	教育产品	65. 56%
002230. SZ	科大讯飞	教育应用产品	44. 8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类型	2015 年
平均值			59.88%
中位数			55.3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

以乐博教育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乐博教育教育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60.87 倍，以乐博教育 2016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乐博教育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9 倍，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乐博教育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45.28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由于上述上市公司上市多年，历经多次融资和发展，自身净资产规模较大，乐博教育属于轻资产公司，且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净资产偏低。乐博教育 2016 年-2021 年预测毛利率处于 49.87%-53.96%之间，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平均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乐博教育的作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3、报告书披露，乐博教育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3.36 万元、9,08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11.06、706.43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乐博教育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45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8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5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880 万元，与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历史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承诺博教育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45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8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5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880

万元。上述承诺业绩是基于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判断，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而言，乐博教育未来年度的承诺业绩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乐博教育所处教育培训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主要为 4-12 岁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属于教育培训行业。国内教育培训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对于乐博教育业务开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首先，近几年国家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 年）》等多项政策法规，对促进科学素质培训行业发展、指明行业发展方向、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其次，随着全民生活和文化水平及人均收入的提高，国内对于教育越来越重视。一方面，居民教育成本已经成为大部分居民家庭主要的经济支出之一；另一方面，国家和社会对教育的投资也不断加大力度。从教育市场的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政府的财政性教育经费、全社会的教育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家庭的教育支出（分为城镇和农村家庭）。2014 年三者规模分别为 2.60 万亿元、0.67 万亿元和 1.25 万亿元，占比分别为 57.5%、14.8%和 27.7%，近五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4%、15.5%和 12.5%。国内家庭教育意识增强、对孩子教育培训支出不断增加将会创造更大的市场需求。

同时，目前 80 后的独生子女进入生育期，新生儿目前维持在每年 1,600 万人左右。而随着国家普遍开放“二胎”的生育政策，国家计生委预计未来 3-5 年内，新生儿的数量会维持在每年 2,200 万左右。据国家计生委 2014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学龄前人口数量为 1.08 亿。由此可见，未来随着 80 后生育高峰来临以及“二胎”政策的全面实施，适龄儿童人数将稳步增加，这将为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带来稳定而广泛的市场需求，行业前景广阔。

（二）乐博教育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乐博教育成立于 2012 年，基于对儿童机器人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凭借完善的课程体系、科学专业的教学方法以及出色的教学成果，竞争力不断增强，获得了广大学员家长的认可，树立起了自身的

品牌声誉。

乐博教育具有丰富的课程体系。主要课程分为积木课程、单片机课程、人形机器人课程以及应用类课程，学员按照年龄、兴趣选择合适的课程。乐博教育会定期举办儿童机器人大赛，吸引更多的学员参与到科学培训的领域中来，提供国内外冬夏令营的活动，让国内学员与外国知名学校对接，获得国外更为先进的科学领域的知识。公司多样化的课程体系和产品类别，提升学员对科学兴趣、开拓视野的同时，全方位锻炼儿童逻辑思维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动手能力。

乐博教育具备较强的课程和教具研发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机器人培训课程及应用机器人教育的研发，专门设置教学部，负责课程研发工作。公司通过对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机器人技术的吸收、消化、创新，丰富完善公司课程体系，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注重“以学员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从研发理念、组织机构、创新机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构建。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出“空气净化器演示教具”、“迷你冰箱演示教具”等8项机器人教具以及“单片机应用课A”、“单片机应用课B”、“单片机应用课C”，极大丰富课程内容，提升了教育效果，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和学员的满意度评价。

乐博教育课程中引入PDCA循环理念的教学方法。PDCA循环理念分为情境导入、探索体验、反思学习、总结重构，十分吻合儿童获取和建构知识的特点。通过情境导入激发孩子们头脑中已有的“图式”，使生活经验和机器人活动主题对接起来；组装与编程环节能够儿童培养想象力、创造力与动手能逻辑思维能力和细心的做事习惯。儿童在探索过程中的，不断反思和重构，提升思考、总结能力。

乐博教育拥有快速的渠道拓展能力。公司采用直营与加盟两种方式，组建强大队伍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进行快速布局直营店，运用加盟的模式迅速扩张至三四线城市地区，满足各地区客户对课程的需求，提高对品牌的认知度。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将原有的地区化学习中心网络覆盖扩大到了全国。截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25个省及直辖市，拥有64家直营店和115家加盟店，基本覆盖全国所有一线、二线城市，涉及大部分三、四线发达城市。

乐博教育在课程体系、课程研发、教学方法以及渠道拓展均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竞争力的不断增强有利于乐博教育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市场迅速

发展的同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三）乐博教育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乐博教育 2012 年 2 月成立，开始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前期公司在校区租赁、装修以及市场开拓投入较大，而培训课程未能全面推广，在课程未能充分饱和的情况下造成成本不能有效摊薄，从而使乐博教育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出现亏损。

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公司学员人数不断增加，课程逐渐饱和，业绩快速提升。根据历史业绩统计，校区在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以及第五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7.17%、41.03%、59.83%、91.46%。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加快新校区的开设，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开设 21 所、24 所校区，2016 年至 2018 年乐博教育计划新开 57 家直营校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为发掘寒暑假课程潜力，公司自主开发短期“单片机应用课”；定期举办儿童机器人大赛，提供国内外冬夏令营的活动，吸引更多的学员参与到科学培训的领域中来；与新东方合作开展的百学汇项目，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随着课程饱和度不断提升、新课程的开发，2015 年的业绩水平已经较 2014 年有较大的提高，2016 年及以后年度随着大量老校区课程量完全释放后，未来期间的业绩水平较历史期又将会有较高的增长。

因此，在已具备多样化的课程体系以及拥有覆盖全国学习网络中心，获得众多学员及家长的广泛认可的基础上，随着乐博教育教具以及课程研发能力增强、教学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的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乐博教育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从乐博教育目前的经营趋势来看，乐博教育在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渠道拓展方面均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拥有行业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壁垒。随着国内生活水平提高、家长教育意识增强以及适龄儿童群体人数增加，市场成长空间的持续扩大、乐博教育的市场份额有望取得较大的提升，发展持续向好。因此，乐博教育本次的承诺业绩高于其历史业绩具备合理性。

二、从评估角度分析业绩承诺依据

(一)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194 号《审计报告》，乐博教育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081.15	3,553.36
营业成本	4,934.35	2,481.19
毛利率 (%)	45.66	30.17
净利润	707.04	-711.06
净利率 (%)	7.79	-

本次中天华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乐博教育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乐博教育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5,728.84	20,304.44	25,188.57	29,201.79	32,067.64	32,067.64
营业成本	7,884.56	10,097.74	12,350.15	13,968.96	14,763.62	14,763.62
毛利率 (%)	49.87	50.27	50.97	52.16	53.96	53.96
净利润	2,289.02	3,182.52	4,022.32	5,094.56	6,198.70	6,198.70
净利率 (%)	14.55	15.67	15.97	17.45	19.33	19.33

1、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收入 (万元)	15,728.84	20,304.44	25,188.57	29,201.79	32,067.64	32,067.64
收入增长率	73.20%	29.09%	24.05%	15.93%	9.81%	-

本次评估预测中，除 2016 年乐博教育的收入预测增长率较高，达到 73.20% 之外，后续年份的收入预测增长率均未超过 30%，且增长率呈下降趋势直至降为零。2016 年乐博教育预测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原因包括：

(1) 已有直营校区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4年、2015年乐博教育营业收入分别为3,553.36万元、9,081.15万元，2015年相比2014年增长155.57%。从历史数据来看，乐博教育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开业满1年的老校区，特别是开业1-3年的老校区。以2015年为例，2014年新设校区在2015年实现的收入相比2014年增长72.49%，因此老校区占比的高低是影响乐博教育收入预测的关键因素。2014年、2015年老校区占当年全部校区的比例分别为41.67%和60.00%。2016年乐博教育计划新开设23家直营校区，预计2016年老校区占全部校区的比例提高至72.29%，相比2014年、2015年明显提高。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乐博教育对全国直营、加盟校区的课时费收费标准陆续进行了调整，调整幅度在10%以上。综上预计2016年60家老校区营业收入的增速在70.00%左右。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新校区数量(家)	6	9	21	24
老校区数量(家)	0	6	15	36
合计(家)	6	15	36	60

(2) 新开直营校区营业收入的增长

根据乐博教育未来直营校区扩张计划，2016年乐博教育拟新设23家直营校区，占2016年底直营校区总数的27.71%。从历史数据来看，新设直营校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相对较小，预计2016年23家新设直营校区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6%左右。

2、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乐博教育的毛利率预测水平保持在49.87-53.96%之间，略高于乐博教育2015年毛利率水平。对于直营校区而言，教具采购成本、员工工资、房屋租金、折旧及摊销费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其中教具采购成本占直营校区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固定，而员工工资、房屋租金、折旧及摊销费受直营校区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较小，这也造成新老校区毛利率差异较大。从乐博教育直营校区历史经营数据来看，开业一年以上的直营校区毛利率普遍在50%以上。2014年、2015年乐博教育新老校区比分别为140%和67%，相应乐博教育的毛利率分别为30.17%、45.66%。根据乐博教育预测期内校区开

设计划，2016-2018 年新老校区比分别为 38%、23%、15%，2019 年及以后乐博教育全部为老校区，新老校区比逐年下降。因此，就毛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3、净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乐博教育的净利率预测水平保持在 14.55-19.33%之间，高于乐博教育 2015 年净利率水平。乐博教育 2015 年净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进行了纳税调整。如果考虑营业利润率，评估预测期内乐博教育的营业利润率水平保持在 19.00-26.00%之间，乐博教育 2015 年的营业利润率为 12.19%。造成上述差距的主要原因，首先由于新老校区比的持续下降导致评估预测期内预计毛利率持续上升，其次随着公司连锁运营模式的不断完善以及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速远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因此，就营业利润率、净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同时，标的目前已具备了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可在未来市场迅速发展的同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系基于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力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十、历史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承诺博教育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45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8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5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880 万元。上述承诺业绩是基于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判断，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而言，乐博教育未来年度的承诺业绩综合考虑了以

下因素：

（一）乐博教育所处教育培训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为 4-12 岁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属于教育培训行业。国内教育培训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对于乐博教育业务开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首先，近几年国家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 年）》等多项政策法规，对促进科学素质培训行业发展、指明行业发展方向、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其次，随着全民生活和文化水平及人均收入的提高，国内对于教育越来越重视。一方面，居民教育成本已经成为大部分居民家庭主要的经济支出之一；另一方面，国家和社会对教育的投资也不断加大力度。从教育市场的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政府的财政性教育经费、全社会的教育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家庭的教育支出（分为城镇和农村家庭）。2014 年三者规模分别为 2.60 万亿元、0.67 万亿元和 1.25 万亿元，占比分别为 57.5%、14.8%和 27.7%，近五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4%、15.5%和 12.5%。国内家庭教育意识增强、对孩子教育培训支出不断增加将会创造更大的市场需求。

同时，目前 80 后的独生子女进入生育期，新生儿目前维持在每年 1,600 万人左右。而随着国家普遍开放“二胎”的生育政策，国家计生委预计未来 3-5 年内，新生儿的数量会维持在每年 2,200 万左右。据国家计生委 2014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学龄前人口数量为 1.08 亿。由此可见，未来随着 80 后生育高峰来临以及“二胎”政策的全面实施，适龄儿童人数将稳步增加，这将为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带来稳定而广泛的市场需求，行业前景广阔。

（二）乐博教育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乐博教育成立于 2012 年，基于对儿童机器人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凭借完善的课程体系、科学专业的教学方法以及出色的教学成果，竞争力不断增强，获

得了广大学员家长的认可，树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

乐博教育具有丰富的课程体系。主要课程分为积木课程、单片机课程、人形机器人课程以及应用类课程，学员按照年龄、兴趣选择合适的课程。乐博教育会定期举办儿童机器人大赛，吸引更多的学员参与到科学培训的领域中来，提供国内外冬夏令营的活动，让国内学员与外国知名学校对接，获得国外更为先进的科学领域的知识。公司多样化的课程体系和产品类别，提升学员对科学兴趣、开拓视野的同时，全方位锻炼儿童逻辑思维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动手能力。

乐博教育具备较强的课程和教具研发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机器人培训课程及应用机器人教育的研发，专门设置教学部，负责课程研发工作。公司通过对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机器人技术的吸收、消化、创新，丰富完善公司课程体系，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注重“以学员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从研发理念、组织机构、创新机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构建。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出“空气净化器演示教具”、“迷你冰箱演示教具”等 8 项机器人教具以及“单片机应用课 A”、“单片机应用课 B”、“单片机应用课 C”，极大丰富课程内容，提升了教育效果，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和学员的满意度评价。

乐博教育课程中引入 PDCA 循环理念的教学方法。PDCA 循环理念分为情境导入、探索体验、反思学习、总结重构，十分吻合儿童获取和建构知识的特点。通过情境导入激发孩子们头脑中已有的“图式”，使生活经验和机器人活动主题对接起来；组装与编程环节能够儿童培养想象力、创造力与动手能逻辑思维能力和细心的做事习惯。儿童在探索过程中的，不断反思和重构，提升思考、总结能力。

乐博教育拥有快速的渠道拓展能力。公司采用直营与加盟两种方式，组建强大队伍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进行快速布局直营店，运用加盟的模式迅速扩张至三四线城市地区，满足各地区客户对课程的需求，提高对品牌的认知度。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将原有的地区化学习中心网络覆盖扩大到了全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在 25 个省及直辖市，拥有 64 家直营店和 115 家加盟店，基本覆盖全国所有一线、二线城市，涉及大部分三、四线发达城市。

乐博教育在课程体系、课程研发、教学方法以及渠道拓展均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竞争力的不断增强有利于乐博教育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市场迅速

发展的同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三）乐博教育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乐博教育 2012 年 2 月成立，开始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前期公司在校区租赁、装修以及市场开拓投入较大，而培训课程未能全面推广，在课程未能充分饱和的情况下造成成本不能有效摊薄，从而使乐博教育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出现亏损。

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公司学员人数不断增加，课程逐渐饱和，业绩快速提升。根据历史业绩统计，以一线城市为例，校区开业第二年、第三年以及第四年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39.5%、13.6%、29.8%。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加快新校区的开设，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开设 21 所、24 所校区，2016 年至 2018 年乐博教育计划新开 57 家直营校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为发掘寒暑假课程潜力，公司自主开发短期“单片机应用课”；定期举办儿童机器人大赛，提供国内外冬夏令营的活动，吸引更多的学员参与到科学培训的领域中来；与新东方合作开展的百学汇项目，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随着课程饱和度不断提升、新课程的开发，2015 年的业绩水平已经较 2014 年有较大的提高，2016 年及以后年度随着大量老校区课程量完全释放后，未来期间的业绩水平较历史期又将会有较高的增长。

因此，在已具备多样化的课程体系以及拥有覆盖全国学习网络中心，获得众多学员及家长的广泛认可的基础上，随着乐博教育教具以及课程研发能力增强、教学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的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乐博教育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从乐博教育目前的经营趋势来看，乐博教育在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渠道拓展方面均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竞争优势，拥有行业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壁垒。随着国内生活水平提高、家长教育意识增强以及适龄儿童群体人数增加，市场成长空间的持续扩大、乐博教育的市场份额有望取得较大的提升，发展持续向好。因此，乐博教育本次的承诺业绩高于其历史业绩具备合理性。

4、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方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控制关系。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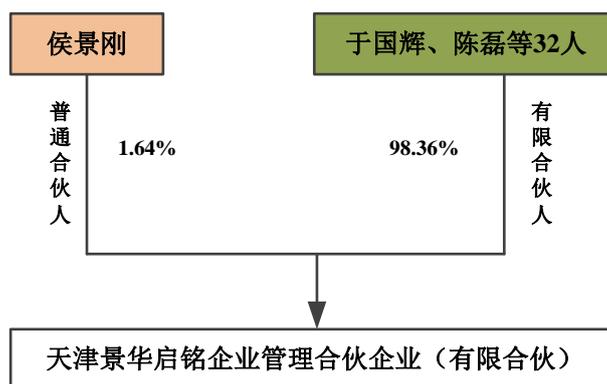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为乐博教育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景刚，有限合伙人为于国辉、陈磊等乐博教育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32 人。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侯景刚	9.00	1.64	货币	无限责任
陈磊	67.50	12.30	货币	有限责任
苗迎春	27.00	4.92	货币	有限责任
秦真	13.5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杨毅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米增帅	13.5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王春阳	18.00	3.28	货币	有限责任
李凡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王莹莹	13.5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李辉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门月辉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韩营锋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刘浪涛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姜向东	18.00	3.28	货币	有限责任
郭欢欢	18.00	3.28	货币	有限责任

纪子阳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毛兴华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张志海	13.50	2.46	货币	有限责任
邓建国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刘飞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张国权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凌晓晨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李娇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冯金亮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张齐林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冯羽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张斌生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姚欢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肖凤娟	9.00	1.64	货币	有限责任
耿薇	4.50	0.82	货币	有限责任
张晓雅	45.00	8.20	货币	有限责任
于国辉	90.00	16.39	货币	有限责任
康华琳	90.00	16.39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549.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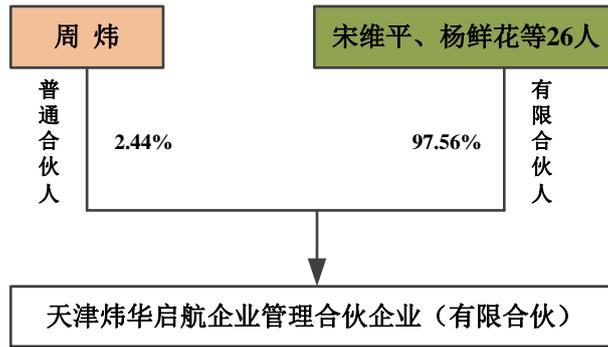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为乐博教育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炜，有限合伙人为宋维平、杨鲜花等乐博教育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26人。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周炜	13.50	2.44	货币	无限责任
宋维平	36.00	6.50	货币	有限责任
杨鲜花	45.00	8.13	货币	有限责任
黄春华	4.50	0.81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洲	45.00	8.13	货币	有限责任
罗必铜	36.00	6.50	货币	有限责任
刘颖	13.50	2.44	货币	有限责任
王彬彬	13.50	2.44	货币	有限责任
邹超	4.50	0.81	货币	有限责任
刘涛	9.00	1.63	货币	有限责任
朱丽娟	45.00	8.13	货币	有限责任
朱贵淳	45.00	8.13	货币	有限责任
贾理明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安爽	36.00	6.50	货币	有限责任
吴晗	13.50	2.44	货币	有限责任
线强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马利娜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曲州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张健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亢园园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罗成成	13.50	2.44	货币	有限责任
肖桂杰	18.00	3.25	货币	有限责任
张欢	22.50	4.07	货币	有限责任
杨群	4.50	0.81	货币	有限责任
殷亮	9.00	1.63	货币	有限责任
肖潇	9.00	1.63	货币	有限责任
黄阳城	9.00	1.63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553.50	100.00	-	-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5、请按交易标的乐博教育各下属公司或校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学生数量及营业收入等数据。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之“（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乐博教育按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校区数量 (个)	学员数量 (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校区数量 (个)	学员数量 (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乐博教育	14	6,441	6,213.11	14	5,235	2,812.98
乐博教育杭州分公司	8	3,161	628.67	4	1,344	162.47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7	2,628	483.15	3	896	73.54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11	3,509	973.34	7	1,993	379.70
乐博教育成都分公司	5	1,020	224.50	3	458	77.07
乐博教育天津分公司	3	932	228.91	3	526	42.65
乐博教育西安分公司	2	389	58.80	1	77	3.87
乐博教育郑州分公司	3	596	79.60	1	67	1.10
乐博教育广州分公司	4	1,090	155.14	-	-	-
乐博教育宁波分公司	1	175	19.63	-	-	-
乐博教育深圳子公司	1	153	5.79	-	-	-
乐博教育济南子公司	1	147	10.51	-	-	-

所属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校区数量 (个)	学员数量 (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校区数量 (个)	学员数量 (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60	20,241	9,081.15	36	10,596	3,553.36

注：表内乐博教育各下属公司收入为课程培训收入，教具销售、加盟费及其他咨询收入在乐博教育母公司核算。

6、报告书披露，2016 年至 2018 年乐博教育计划新开 57 家直营校区，故收益法下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将未来年度计划新设的 57 家直营校区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请补充披露将上述 57 家直营校区纳入收入法评估范围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评估将 2016 年至 2018 年乐博教育计划新开的 57 家直营校区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依据：

1、乐博教育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属于“轻资产、高效率”行业，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课程体系、管理经验、销售渠道、教学方法、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账面价值无法反应被评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未考虑企业所享受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课程体系、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被评估企业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2、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要求，收益法测算中将预期收益进行了折现。

3、未来预测收益中包含了新开 57 家直营校区，主要考虑如下：

历史期及未来预测期新老直营校区占比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开校	9	21	24	23	19	15	0	0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老校	6	15	36	60	83	102	117	117
新老校占比	150%	140%	67%	38%	23%	15%	0%	0%
合计	15	36	60	83	102	117	117	117

由上表可以看出乐博教育历史年度新开校区规模较大，60家直营校区的开设主要集中在2013年至2015年，各校区运营模式相同，通过近几年运营，乐博教育运营基本模式已成熟，评估基准日之前开设的直营校区不存在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开业后再关闭的情形，开设新直营校区只需复制原有校区模式。乐博教育未来预测期三年已有明确的开设直营校计划，预测期新开直营校占老校区比逐步缩小，符合谨慎性原则，未来新开店属于乐博教育以后经营规划中非常重要的不可或缺部分，故在乐博教育未来收益预测中考虑了新开直营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将上述57家直营校区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评估机构认为，将上述57家直营校区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中“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乐博教育100.00%股权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营业收入预测”补充披露如下：

“未来收益预测以企业实际经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历史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及管理层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乐博教育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属于“轻资产、高效率”行业，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课程体系、管理经验、销售渠道、教学方法、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账面价值无法反应被评估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未考虑企业所享受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课程体系、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被评估企业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

价值。

乐博教育历史年度新开校区规模较大，60家直营校区的开设主要集中在2013年至2015年，各校区运营模式相同，通过近几年运营，乐博教育运营基本模式已成熟，评估基准日之前开设的直营校区不存在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开业后再关闭的情形，开设新直营校区只需复制原有校区模式。乐博教育未来预测期三年已有明确的开设直营校计划，预测期新开直营校占老校区比逐步缩小，符合谨慎性原则，未来新开店属于乐博教育以后经营规划中非常重要的不可或缺部分，故在乐博教育未来收益预测中考虑了新开直营校。

具体收入测算思路如下：

……”。

7、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的63家直营校区全部通过租赁房产经营，交易标的目前租赁的114处房产中，尚有10家校区的出租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请补充披露：

(1) 交易标的房屋租赁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

【回复】

1、交易标的的房屋租赁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 乐博教育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中披露如下：

(1) 租赁房产

①用于教学和办公的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刘艳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18B	146	2018/3/8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46889号	否
2	杨安山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8号长银大厦8A10	71.6	2018/2/21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7537号	否
3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世纪大厦B座6层B-6A号	175	2016/7/4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167号	否
4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世纪大厦B座6层B-6B号	175	2016/7/4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167号	否
5	北京海得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C座715	228.31	2016/10/31	X京房权证西字第010318号	否
6	唐春戈	乐博教育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1-1008	211.05	2017/2/21	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5780号	否
7	郑映续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星源国际D座301	161.09	2017/4/27	京房权证朝私08字第268758号	否
8	赵亚妮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3号院1号楼3层A单元301室	250.32	2017/6/7	X京房权证朝字第803203号	否
9	周海燕、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	135.7	2017/8/1	X京房权证朝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沈晓博	育	区朝阳北路107号院61号楼1层103室		4	字第1316366、1316357、1316362、1316369号	
10	智慧天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崇文门新世界女子百货二层鲨鱼公园商铺	130	2016/7/30	未提供	否
11	梁海	乐博教育	北京市回龙观冠庭中心2-401	未约定	2018/4/30	X京房权证昌私字第356794号	否
12	北京拖拉机公司	乐博教育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2层水房	未约定	2016/5/31	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13	张耀深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金岛大厦1803、1804室	371	2016/7/25	沪房地杨字(2002)第036511号、沪房地杨字(2002)第036513号	否
14	贾仁生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四川北路1688号北楼2210室	230.41	2016/12/14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2844号	否
15	吴斌、傅佩华	乐博教育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昌地火炬大厦2号楼3层	230	2019/1/31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5427247号	否
16	刘炯	乐博教育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同方财富大厦511室	246.78	2019/4/14	杭房权证下换字第14816304号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7	周莉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789弄2号楼1604室	182.91	2017/5/24	沪房地长字(2003)第005236号	否
18	上海银地百货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友谊路199号新宝山大厦4层	268	2017/8/26	沪房地宝字(2005)第029706号	否
19	黄大昌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南路1036号1503室	211.26	2019/9/22	沪房地浦字(2003)第077074号	否
20	何卫东、金栖泽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939号1705, 1706室	200.63	2017/11/30	沪房地浦字(2010)第014622号、015086号	否
21	杭州妙趣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优盘时代1号楼写字楼七层北面703室	279	2019/10/31	未提供	否
22	杭州亿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57号中兴大厦401室	278	2020/2/5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3521496号	是
23	方国莲	乐博教育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宁大厦B-603	173.98	2017/3/31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305193号	否
24	南京豪骏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217号龙吟广场7层707室	239.25	2017/5/10	有房产证	否
25	林敏、邓少莹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18号8层A2座A2-2室	58	2020/1/3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19289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6	李惠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瑞金路48号1502-1505室	328.92	2018/8/4	宁房权证白初字第004709号	否
27	郭秋城	乐博教育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糜家桥小区59号楼502室	280	2017/8/3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3-5-59-0501号	是
28	禹俊杰	乐博教育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富田太阳城56#楼307房	242.67	2016/12/14	郑房权证字第1001070246号	否
2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98号力导大厦1101室	237.57	2017/10/4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120605号	否
30	梁源	乐博教育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17号1-603	145.42	2016/10/31	房地证津字第104020907136号	否
31	林敏、邓少莹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18号8层A座A2-1室	173.00	2020/1/3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19289号	否
32	郑州瑞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经七路与纬五路交叉口东北角希瑞商务第4层411、412室	267.65	2019/6/30	未提供	否
33	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华晟大厦A栋17楼05-07	338.68	2018/2/29	有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4	胡欣欣	乐博教育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阳明国际2101室	218.00	2018/2/28	未提供	是
35	周艺驰、陈素贞	乐博教育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南路11号8-1,8-4	358.53	2020/4/1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613658号	否
36	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1号绿地科创大厦2B房屋	272.74	2020/4/30	沪房地普字(2011)第016022号	否
37	成都市武侯区民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都乐博教育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480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E座2楼202-203	218.00	2017/6/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08855号	否
38	南京豪骏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217号龙吟广场7层702室	248.32	2017/5/10	有房产证	是
39	何山林	乐博教育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55号麦收大厦A座1-302	193.49	2018/5/22	房地证津字第103021815372号	否
4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中山二路5号第十二层房屋	208.00	2018/5/31	粤房地证字第G2789912号	否
41	济南齐鲁软件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乐博教育	济南市山大路228号齐鲁软件大厦A座516房间	285	2018/5/31	济房权证历字第068310号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2	梁修海、杨海华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一二八纪念路928号603、605室	323.08	2018/6/10	沪房地宝字(2013)第008107号、008108号	是
43	杨立鸣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高南路2875号康琳大楼509A/511A室	243.65	2018/6/14	沪房地浦字(2004)第090863号	否
44	张朝凤	乐博教育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65号元华旺座2幢401室	379.69	2017/8/3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940095号	否
45	吴钰	乐博教育、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江宁区东山街道上达街420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2幢510-514室	283.58	2018/8/5	未提供	是
46	陈时彦	成都乐博教育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成华区建设路55号1栋16层1号	205.20	2018/8/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96846号	是
47	申平	乐博教育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4幢1802,1803	282.46	2018/8/31	未提供	否
48	乔喜彬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222楼D座607	157.75	2017/11/8	X京房权证朝字第783302号	否
49	陈瑞宁	乐博教育	丰台区方庄蒲芳路9号8号楼5层0504	184.92	2018/9/14	X京房权证丰字第378163号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室				
50	北京安然缘美容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华普花园 C 座 602 室	209.00	2016/9/20	未提供	否
51	成都锦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乐博教育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91 号锦兴大厦 4 楼	173.00	2017/3/15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393873 号	是
52	梁健、周运林	乐博教育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65 号 601	111.43	2018/11/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51619 号	否
53	余华均	乐博教育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65 号 604 号房	123.11	2018/11/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52911 号	否
54	广州市海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翠宝路 184 号三层 3030	304.00	2020/9/20	未提供	是
55	杭州建华文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88 号建华文化创意产业园创业中心 201, 202, 203, 205, 206, 208, 210 室	288.08	2019/10/20	未提供	否
56	凌正然	乐博教育杭州分公司	杭州余杭区时代广场八方杰座 2 幢 409 室	193.50	2020/10/7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0090543 号	否
57	宋小峰	乐博教育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1 号 3115、	197.66	2018/9/24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514109、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分公司	3116、3117、3118 室			514111、514110、514108 号	
58	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徐汇区华山路 2088 号 802 部分 903 室	353.24	2016/10/20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04047 号	否
59	上海东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西藏南路 1313 号 5 号楼 101 室	220.00	2018/10/19	沪房地黄字 (2007) 第 000299 号	否
60	深圳市田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东侧、桃园路南侧田厦商业大厦 A401-2	210.30	2017/9/22	深房地字第 4000103041 号	是
61	陈军岳	乐博教育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天汇园 1 幢 B 座 7F 半层	400.00	2020/8/4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6837 号	否
62	骆可越	杭州乐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时代广场八方杰座 2 幢 411 室	200.48	2020/10/7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0090771 号	否
63	林世傑	福州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三友大厦 10 楼北 BC 单元	280.00	2018/12/1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416559 号	否
64	北京拖拉机公司	乐博教育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 605	未约定	2016/8/31	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65	赵益民	乐博教育	海淀区永定路 88 号长银大厦 A 座	71.60	2018/2/2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31561 号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8A11				
66	林玉丽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5E	177.26	2018/3/5	X京房权证海字第247613号	否
67	韩焕芝、陈威	乐博教育	海淀区永定路88号长银大厦B座8层8B08/8B09	127.5	2019/2/28	X京房权证海字第433597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299904号	否
68	北京中联明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1号楼707、708、709、710室	244.33	2017/3/10	X京房权证昌字第552144号	否
69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弘阳商业A2馆四层4050、4051、4052-1号	169.27	2017/2/19	未提供	否
70	梁小龙	成都乐博教育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观南上域第5栋11层1101号	172.08	2019/3/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084757号	否
71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世纪大厦B座8层B-8B号	175	2017/4/7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167号	否
72	北京宝蓝鹏安科技孵化器有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世纪大厦B座11层B-11A	175	2016/10/8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167号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限公司						
73	成都市金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乐博教育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双丰路27号金声商业楼营业用房第四层部分	200	2017/3/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806851号	是
74	北京拖拉机公司	乐博教育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607	未约定	2016/1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75	张耀深、张振宇、丁霞珍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四平路2500号金岛大厦1802室	233.46	2016/10/31	沪房地杨字(2002)第036516号	否
76	赵广和	北京乐博教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上地科贸大厦404	119.74	2019/1/31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9923号	否
77	浙江信豪集团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徐汇区华山路2088号906室	158.13	2016/10/20	沪房地徐字(2001)第004045号	否

②用于员工住宿和仓库的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蔺荣坤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228号楼2单元502号	未约定	2016/5/31	未提供	否
2	北京中誉信诚	乐博教育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二村17	未约定	2016/6/20	未提供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育	号楼5单元501室				
3	北京伟业西合嘉业宜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院64门18号	未约定	2016/7/28	未提供	否
4	吴炳水、蒋菊芳	乐博教育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余荷小区绿萍邨16幢6单元701室	65.31	2016/8/3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1970161号	否
5	王颖	乐博教育西安分公司	糜家桥小区2号楼西单元5层	118.00	2016/9/1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6003-2-20505号	否
6	张国华	乐博教育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天宝路凯兴天宝公寓11-2-601	107.70	2016/11/4	房地证津字第1042021021847号	否
7	臧广英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西谈家渡39弄4号306室	70.00	2016/5/4	沪房普字第130421号	否
8	渠民	乐博教育、济南乐博教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区历东花园7号4D602室	125.00	2016/5/24	济房权证历字第087757号	否
9	陶妍菁	乐博教育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东川路前鉴通津24号502房	114.91	2016/5/31	穗房地共证字第104640号	否
10	张展红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704弄6号101室	125.42	2016/6/15	沪房地浦字(2001)第114767号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1	江明忠	乐博教育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428弄2号501室	92.89	2016/7/21	未提供	否
12	陈伯学、李秀英	乐博教育成都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老成仁路555号10栋1单元28层2803号房	127.04	2016/6/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11349号	否
13	远航基业(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朝阳区兴隆家园11#1207	88.00	2016/8/23	未提供	否
14	任兴玉	乐博教育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二区40#4单元502	124.45	2016/8/31	未提供	否
15	李凤琴	乐博教育	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西里4号楼4门12号	未约定	2016/8/22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159701号	否
16	陈志贤	乐博教育	萧山区北干教师公寓2-2-601	未约定	2016/8/2	未提供	否
17	张利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九龙家园3号楼5门502	未约定	2016/12/14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242963号	否
18	张舸	乐博教育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西二道街25号4单元46号	86.00	2016/10/3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276449号	否
19	杨军	乐博教育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花园丝雨街4号502房	102.00	2016/10/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053224号	否
20	杭州爱	乐博教育	杭州市拱墅区永和坊	87.73	2016/10/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家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育杭州 分公司	15-1-601 室		8	10797141 号	
21	冯建明	乐博教育杭州 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 临平丹桂 4 幢 2 单元 302 室	132.00	2016/9/3 0	余房权证南 移字第 11020250 号	否
22	肖艳	乐博教育杭州 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 橡树园 10 幢 2 单元 702 室	85.01	2016/10/ 12	杭房权证拱 移字第 12045706 号	否
23	陶拥军	乐博教育南京 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 清江花苑清风 园 3 幢 4 单元 402 室	68.14	2017/10/ 9	宁房权证鼓 转字第 497844 号	否
24	易敏	乐博教育南京 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 骆村新寓 A15 幢 2 单元 1305 室	130.00	2016/8/3 1	未提供	否
25	杨富荣	乐博教育上海 分公司	徐汇区康健路 51 弄 8 号 503 室	未约定	2016/9/1 4	有房产证	否
26	郑国华	乐博教育上海 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 区杨思路 860 弄 100 号 601 室	未约定	2017/4/9	未提供	否
27	吴俊政	乐博教育上海 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 博兴路 250 弄 31 号 302 室	未约定	2016/11/ 11	沪房地浦字 (2000) 第 097596 号	否
28	张晓峰	乐博教育上海 分公司	上海宝山区临 江四村 41 号 402 室	未约定	2016/7/1 2	沪房地宝字 (2015) 第 020974 号	否
29	王铭宇	乐博教育天津 分公司	天津市宜昌道 宜昌南里 2 号 楼 802	未约定	2016/7/1 4	有房产证	否
30	孔建营	乐博教	郑州市管城回	108.00	2016/9/1	郑房权证字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育	族区航海东路2号30号楼7层40号		0	第0901079113-1号	
31	李萍	乐博教育	郑州市锦绣华北2-1-1404号	未约定	2016/8/22	郑房权证字第1301231722-1号	否
32	胡军政	乐博教育	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B栋3层303	80.39	2016/9/24	深房地字第4000620072号	否
33	穆松林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44号5幢1单元101室	100.00	2016/10/22	未提供	是
34	朱奕平	乐博教育	上海市闸北区三泉路1015弄22号401室	95	2016/6/19	沪房地闸字(1998)第003087号	否
35	林梅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818弄29号403室	108.01	2016/12/9	未提供	否
36	邵敏	乐博教育	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101号思景大楼511单元4013	113.74	2016/12/6	榕房权证R字第9805237号	否
37	姜峰	乐博教育	丰台区嘉园三里26号楼12层1202号	未约定	2016/6/24	X京房权证丰字第422118号	否
38	田学科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宝蓝世纪大厦地下房屋	200	2016/5/17	未提供	否
39	张弛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夕园1号楼16层19D	85.49	2017/3/4	X京房权证海字第486193号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0	潘勇	乐博教育南京分公司	典雅居4幢7号204室	116.49	2016/9/27	未提供	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乐博教育不存在自有房产的情形，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17 处房产，用于教学和办公的租赁用房为 77 处，用于用于员工住宿和仓库的租赁用房 40 处。其中，10 处教学和办公的租赁用房存在瑕疵，主要原因包括出租人未提供租赁房产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出租人尚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以及出租人尚未提供其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另外，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完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直营校区租赁房产虽存有瑕疵，但并未影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未因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而且上述校区租赁合同中的房屋租赁价格均与市场价格接近，即使发生不能租赁的情况，标的公司也可以通过调整学员到就近网点培训或尽快租赁新的场地等方案解决上述问题，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为避免造成相关方的损害，标的公司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签署的租赁协议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乐博教育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乐博教育或盛通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2) 交易标的租赁的房屋中，是否涉及“住改商”等情况，如涉及，相关租赁房屋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乐博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交易标的租赁的房屋中，涉及“住改商”情况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房产规划用途
1	刘艳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18B	146	2018/3/8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46889号	住宅
2	杨安山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8号长银大厦8A10	71.6	2018/2/21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7537号	住宅
3	北京海得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博教育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C座715	228.31	2016/10/31	X京房权证西字第010318号	住宅
4	郑映续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星源国际D座301	161.09	2017/4/27	京房权证朝私08字第268758号	住宅
5	赵亚妮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3号院1号楼3层A单元301室	250.32	2017/6/7	X京房权证朝字第803203号	公寓
6	周莉	乐博教育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789弄2号楼1604室	182.91	2017/5/24	沪房地长字(2003)第005236号	综合(住)
7	方国莲	乐博教育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宁大厦B-603	173.98	2017/3/31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305193号	居住
8	梁源	乐博教育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17号1-603	145.42	2016/10/31	房地证津字第104020907136号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证	房产规划用途
9	乔喜彬	乐博教育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222楼D座607	157.75	2017/11/8	X京房权证朝字第783302号	住宅
10	赵益民	乐博教育	海淀区永定路88号长银大厦A座8A11	71.60	2018/2/21	X京房权证海字第331561号	住宅
11	林玉丽	乐博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5E	177.26	2018/3/5	X京房权证海字第247613号	住宅
12	韩焕芝、陈威	乐博教育	海淀区永定路88号长银大厦B座8层8B08/8B09	127.5	2019/2/28	X京房权证海字第433597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299904号	住宅
13	梁小龙	成都乐博教育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观南上城第5栋11层1101号	172.08	2019/3/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084757号	住宅
14	赵广和	北京乐博教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上地科贸大厦404	119.74	2019/1/31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9923号	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2014年5月，天津市和平区康宁大厦业主会出具《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该证明载明业主方国莲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

位于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2 号康宁大厦 B-603 的住宅用房改为经营性用房，出租给乐博教育天津分公司用于办公经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乐博教育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不存在因涉及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而被与租赁房屋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业主提起诉讼的情形。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租赁的房屋涉及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而导致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乐博教育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存在涉及“住改商”的情形，且部分涉及“住改商”的相关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且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上述瑕疵对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律师认为，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存在涉及“住改商”的情形，且部分涉及“住改商”的相关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且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上述瑕疵对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8、报告书披露，2015 年 9 月 24 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奖励杨建伟、韩磊和张拓三名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同意东方卓永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056818 万元出资额、0.24999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建伟、韩磊，同意真格天创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07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伟，同意侯景刚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162499 万元出资额、0.277272 万元出资额分

别转让给张拓、杨建伟，同意周炜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 0.451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拓。请补充披露上述出资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判断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1.7 亿元估值，即 1,496 元/每股，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 4 月引进东方卓永时即考虑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估值以东方卓永对公司 1.5 亿元的估值基础上进行适当的上浮。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预期，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整体估值为 1.7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外部股东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估值基础进行上浮，价格公允，且上述人员实际支付了增资款项，乐博教育未发生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构成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外部股东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的估值基础进行上浮，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外部股东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基础进行浮动，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五)第四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1.7 亿元估值，即 1,496 元/每股，主要参考 2015 年 4 月东方卓永增资以及周炜、侯景刚股权转让给东方卓永时公司 1.5 亿元估值基础上，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预期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外部股东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基础进行上浮，价格公允，且上

述人员实际支付了增资款项，乐博教育未发生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构成股份支付。”

9、2014 年和 2015 年，交易标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40 人和 790 人，而社保参保人数分别为 132 人和 330 人。请补充披露：

(1) 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劳动纠纷，如是，请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乐博教育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和 2015 年，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与其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

为减少潜在的劳动纠纷风险给乐博教育造成的损失，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导致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乐博教育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和 2015 年，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与其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为减少潜在的劳动纠纷风险给乐博教育造成的损失，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已出具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

综上，律师认为，2014 年和 2015 年，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与其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为减少潜在的劳动纠纷风险给乐博教育造成的损失，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已出具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其它事项说明”之“(五) 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乐博教育已取得杭州、南京、宁波以及福州等相关社保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乐博教育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与其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同时，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导致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乐博教育的股东周炜、侯景刚、张拓、杨建伟、韩磊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乐博教育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 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将交易标的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纳入预测范围，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评估机构在收益法评估中已将交易标的的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纳入预测范围，其测算思路如下：

- 1、现在员工工资按照各校区目前工资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增长；
- 2、新开店员工工资水平按照已有统计各地区直营校区工资平均水平计算，并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
-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统一在工资水平上按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标准计算。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复核乐博教育收益法评估的计算过程、调阅相关工作底稿、与评估师充分沟通，认为评估机构在收益法评估中已将交易标的的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纳入预测范围。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在收益法评估中已将交易标的的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纳入预测范围。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乐博教育 100.00%股权评估情况”之“(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营业成本预测”中补充披露如下：

新开校区按乐博教育开店计划，及单校人数进行预测，工资按当地平均乐博教育所在地各校区统计工资，后期增长率与老店保持一致。具体测算思路如下：

①现在员工工资按照各校区目前工资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增长；

②新开店员工工资水平按照已有统计各地区直营校区工资平均水平计算，并每年考虑一定的增长；

③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统一在工资水平上按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标准计算。

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具体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的具体金额为 416,902,511.26 元。

二、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收购北京乐博教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尚未最终实施完毕，盛通股份尚未控制标的公司，故盛通股份管理层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参考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中的商誉，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的处理的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视企业合并方式不同，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标的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三、计算过程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30,000,000.00 元 -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3,097,488.74 元=416,902,511.26 元。

四、核查过程

通过核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确定本次交易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430,000,000.00 元；通过核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49 号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097,488.74 元；商誉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30,000,000.00 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3,097,488.74 元=416,902,511.26 元。

五、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盛通股份对本次交易确认形成商誉金额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的具体金额为 416,902,511.26 元。确认依据具体如下：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收购乐博教育的交易尚未最终实施完毕，盛通股份尚未控制标的公司，故盛通股份管理层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参考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中的商誉，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的处理的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视企业合并方式不同，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标的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确定。

由上，商誉金额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30,000,000.00 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3,097,488.74 元的差额，即 416,902,511.26 元。

11、报告书披露，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属于比较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讲师队伍是保持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教研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为保证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讲师队伍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讲师队伍稳定措施

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属于比较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讲师队伍是保持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教研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为保证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讲师队伍稳定性，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

乐博教育建立了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激励模式，根据每个讲师每月累计的授课时间，统计其提成收入。随着讲师在乐博教育的累计授课时间的增加，则相应的提成比例也会增加。

2、通畅的职务晋升渠道

由于乐博教育讲师正处于青年阶段，具有明确的晋升需求。乐博教育建立了以授课时间、续课率、市场开发、教学工作等方面为标准的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的成绩高级，讲师分为初级、一级、二级、三级以及四级讲师等级别。级别不同的讲师还享有不同的工资津贴以及奖金待遇。

对于希望转型从事管理工作的讲师，可以在进入公司半年后参加公司公开竞

聘，成为校区教学组长；教学组长在6个月后合格可升为校区教学主管。完善的薪酬机制以及晋升制度，有利于提升讲师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稳定性。

3、以股权稳定团队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乐博教育为保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对核心管理团队均授予股权。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炜、侯景刚外，张拓、杨建伟、韩磊分别持有乐博教育5.40%、3.60%和2.20%的股权。同时，对于此次盛通股份收购乐博教育，上述核心管理团队进行股份锁定、业绩以及服务期限的承诺。

此外，保证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优秀讲师稳定性，乐博教育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锁定期为三年。

12、报告书披露，乐博教育作为韩国乐博公司的中国总代理，通过贸易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向其采购机器人训练培训教具，2014年及2015年乐博教育向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的采购额分别占其当年采购总额的87.11%和85.6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交易标的经营的稳定性和独立性，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对韩国乐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经营稳定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乐博教育主要采购积木、单片机等机器人训练培训教具。乐博教育作为韩国乐博公司的中国总代理，通过贸易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向其采购机器人训练培训教具。报告期内，乐博教育向韩国乐博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795.71万元、1,962.86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87.11%、85.67%。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依然是韩国乐博相关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商，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独立性。同时，乐博教育与韩国乐博已签署《独家代理协议》，长期协议的签署可提高标的公司教育机器人相关产品采购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

二、上市公司业务上对韩国乐博依赖性的说明

由于韩国乐博公司具有丰富的机器人研发和课程开发经验,与同类型产品相比性价比较高,供应能力稳定,能够满足乐博教育机器人的采购需求,因此标的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主要向韩国乐博采购,2014年、2015年乐博教育通过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向韩国乐博的采购额分别占其当年采购总额的87.11%和85.67%。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韩国乐博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并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为: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其课程开发和培训服务管理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以教育机器人课程为主要培训内容,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训练服务,具有跨学科、趣味性、体验性、情境性、协作性、设计性、艺术性、实证性和技术增强性等特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机器人课程开发、培训业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

2、国内外类似产品众多,公司可以采购到类似的机器人产品

目前,国内外教育机器人产品众多,国际上有“乐高”相关教育机器人产品,国内也有众多类似的教育机器人产品销售,若标的公司与韩国乐博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其依然可以在国内外采购到类似产品,公司的人形机器人产品即在国内采购,标的公司更换新的教育机器人产品及课程不存在障碍。2016年,标的公司已从北京森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形机器人。未来,随着人形机器人课程的推广,采购量会持续增加。

3、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减少对韩国乐博依赖

标的公司设有教学部,负责乐博教育课程模式以及机器人教具应用的研究和开发。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5名,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已开发出空气净化器演示教具、迷你冰箱演示教具等8种机器人教具,并已经应用至标的公司开设的单片机应用课程。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水平,自主研发的教具与课程不断增加,减少对韩国乐博的依赖。

4、标的公司与韩国乐博存在相互依赖的特点

标的公司对韩国乐博有一定的采购依赖，韩国乐博对标的公司也存在一定的依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对中国区市场的依赖。中国是韩国乐博在海外最大的销售市场，约占其全部业务的 30% 左右，是其重要的收入来源。

(2) 对标的公司销售渠道的依赖。标的公司是韩国乐博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除了乐博教育，韩国乐博在中国不再拥有销售网络和渠道。因此，标的公司作为韩国乐博在中国的唯一销售渠道，韩国乐博对其具有依赖性。

(3) 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依赖。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在标的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韩国乐博的产品由该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引入国内后，侯景刚、周炜等核心高管在课程开发、培训管理、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韩国乐博依赖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开拓并维护中国市场。

综上，标的公司与韩国乐博存在相互依赖的特点，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其课程开发和培训服务管理能力，且自主研发教具实力不断增强，相关教育机器人产品采购渠道众多，标的公司可从其他渠道采购。因此，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存在对韩国乐博一定的采购依赖风险，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主营业务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之“2、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乐博教育主要采购积木、单片机等机器人训练培训教具。乐博教育作为韩国乐博公司的中国总代理，通过贸易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向其采购机器人训练培训教具。报告期内，乐博教育向韩国乐博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95.71 万元、1,962.86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 87.11%、85.67%。乐博教育与韩国乐博已签署《独家代理协议》，长期协议的签署可提高标的公司教育机器人相关产品采购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博教育依然是韩国乐博相关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商，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同时，乐博教育与韩国乐博存在相互依赖的特点，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其课程开发和培训服务管理能力，且自主研发教具实力不

断增强，相关教育机器人产品采购渠道众多。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对韩国乐博一定的采购依赖风险，但在业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上述采购外，公司其他为零星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比较分散。”

13、报告书披露“目前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一二线城市做到了市场占有率领先”。请补充披露市场占有率的具体数据及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乐博教育所属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是教育培训行业的众多细分行业之一，目前尚未有权威统计数据。根据公司在业务经营和拓展中通过市场调研得出的数据，目前国内一二线城市中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乐高、乐博教育等，其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但由于机器人教育培训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尚无相关行业协会，亦无权威咨询机构出具该细分行业的研究报告。为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从谨慎性考虑，重组报告书删除了相关描述。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为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删除了相关描述。

14、2015年12月7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9190.66万元设立华控盛通并购基金的议案。而你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中有6000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

（1）你公司尚有资金余额设立并购基金的前提下，仍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回复】

2015年12月7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投资”）、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创业”）、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鸿铭”）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华控盛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控盛通并购基金”）。华控盛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 5.15 亿元，公司与华控投资、华控创业、益鸿铭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母基金规模为 19,462.67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9190.66 万元，约占基金规模的 47.222%。母基金原则上不直接从事项目投资，而是针对具体项目与其他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子基金。在专项子基金中，母基金出资 36%，其余资金向社会募集。

一、上市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必要性

1、加快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基金发挥资金杠杆的作用，可以加快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积极稳健地推进向教育行业的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推进战略发展、巩固上市公司地位，并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盈利渠道。

2、可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拓宽投资渠道

本次并购基金的合作方华控投资等在产业并购和投资管理等方面经营丰富，能为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有效的支持；本次投资通过共同投资人的参与，可以减少上市公司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通过共同投资人联合社会资本参与并购，可以解决上市公司在并购中对资金的需求。

综上，上市公司与华控投资等各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主要为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提高上市公司在产业链的投资水平，帮助上市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基金拓宽投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控投资等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并购基金分期出资，母基金不从事直接项目投资，而是针对具体投资项目与其他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子基金，除母基金投资外，子基金其余资金向社会募集。单个专项投资子基金的认缴以及实缴资本总额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确定后再行出资。因此，上市公司设立并购基金的出资时间较长，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营运资

金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各年度营运资金投入逐年增加；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334.47万元、62,221.04万元和70,125.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4.7%。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各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规模逐年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版物印刷综合管理服务为主，并积极向包装印刷服务、云印刷等领域拓展，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出版机构、商业客户等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印刷管理服务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在向包装印刷服务、云印刷等业务领域拓展时，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出版机构及商业客户，每个项目从合同签订到交货验收的周期较长，而且合同生产与销售款结算不同步，公司需要垫付较多的材料采购款、人工费用等，同时还需要垫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营运资金；其次，公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需要金额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此外，流动资金的补充为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2、业务发展及转型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为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实力，实现公司业务的相关多元化布局和发展，公司将立足现有出版行业优势资源，坚定布局教育产业，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公司向教育行业的发展和转型离不开资本的支持。但公司净资产规模有限，资金短缺，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资金紧张是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业务转型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之“(三) 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之“3、

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①上市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各年度营运资金投入逐年增加；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334.47万元、62,221.04万元和70,125.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4.7%。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各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规模逐年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版物印刷综合管理服务为主，并积极向包装印刷服务、云印刷等领域拓展，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出版机构、商业客户等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印刷管理服务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在向包装印刷服务、云印刷等业务领域拓展时，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商业印刷行业上游为造纸行业，下游为出版行业。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商品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同时，公司将商品销售给下游企业时需要垫付较多的材料采购款、人工费用等，还需要垫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营运资金。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需要金额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从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均高于应付账款，差额部分的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本、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解决，公司仅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债务融资将很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20,977.71	17,619.76
应付账款	14,580.23	14,154.94
差额	6,397.48	3,464.82

此外，流动资金的补充为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②业务发展及转型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为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实力,实现公司业务的相关多元化布局和发展,公司将立足现有出版行业优势资源,坚定布局教育产业,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公司向教育行业的发展和转型离不开资本的支持。但公司净资产规模有限,资金短缺,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资金紧张是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业务转型的主要原因。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不断增长的压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以及未来业务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

(2) 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0 年第 1 号令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一) 测算过程

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经营性科目实际情况及对预测期相关科目的假设预测值如下：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期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3.63	3.89	3.63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68.11	36.50	68.11
存货周转次数	3.73	3.51	3.73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4.03	4.09	4.03
预收账款次数	52.30	60.06	52.30
销售毛利率	17.45%	15.94%	17.45%
销售增长率	12.70%	16.66%	10.00%

出于估计的谨慎性考虑，公司假设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虽然公司预计未来 5 年内主营业务规模将有进一步的增长，但考虑到业务开展尚需一定的培育期，公司的经营政策与 2015 年相比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出于测算的谨慎性考虑，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 2015 年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银行借款，则预测期各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如下：

1、2016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表假设，公司预测期内每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44$ 次；公司 2016 年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18,523.90$ 万元。

从流动资金来源来看，公司 2016 年已有的流动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借款：

由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那么公司剩余的可用于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在报表中即体现为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和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之差，即公司的自有资金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非流动资产} - \text{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 。

根据公司银行借款的用途不同,公司的银行借款可分为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前者主要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后者主要用于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故该部分的资金在报表中体现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 2016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6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5 年银行借款余额=18,523.90 万元-64,938.08 万元+ 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 14,932.39 万元。

2、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假设,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 2016 年保持一致,且假设预测期内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构建项目及新增银行借款、同时不考虑新增股份及利润变化的影响,故假设 2017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1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7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6 年银行借款余额= 20,376.29 万元-64,938.08 万元+ 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 16,784.78 万元。

3、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假设,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 2017 年保持一致,且假设预测期内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构建项目及新增银行借款、同时不考虑新增股份及利润变化的影响,故假设 2018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与 2017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18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

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8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2017年银行借款余额=22,413.91万元-64,938.08万元+77,354.40万元-16,007.83万元=18,822.41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测期（2016年至2018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6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7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14,932.39万元+16,784.78万元+18,822.41万元=50,539.58万元。

（二）测算结果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41,31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求。本次公司募集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并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可以加快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推进战略发展、巩固上市公司地位，并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盈利渠道。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控投资等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需于注册之日起三年内缴足。上市公司可以较为从容的规划未来三年的资金支出方案，从而不会造成上市公司过大的营运资金压力。上市公司本次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求，可有效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并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上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可以加快上市公司产业

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推进战略发展、巩固上市公司地位，并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盈利渠道。根据上市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于注册之日起三年内缴足。上市公司可以较为从容的规划未来三年的资金支出方案，从而不会造成上市公司过大的营运资金压力。上市公司本次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求，可有效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并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上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之“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的必要性”之“3、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0 年第 1 号令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①测算过程

上市公司2014年及2015年经营性科目实际情况及对预测期相关科目的假设预测值如下：

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测期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3.63	3.89	3.63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68.11	36.50	68.11
存货周转次数	3.73	3.51	3.73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4.03	4.09	4.03
预收账款次数	52.30	60.06	52.30
销售毛利率	17.45%	15.94%	17.45%
销售增长率	12.70%	16.66%	10.00%

出于估计的谨慎性考虑，公司假设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虽然公司预计未来5年内主营业务规模将有进一步的增长，但考虑到业务开展尚需一定的培育期，公司的经营政策与2015年相比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出于测算的谨慎性考虑，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2015年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银行借款，则预测期各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如下：

A、2016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表假设，公司预测期内每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44次；公司2016年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18,523.90万元。

从流动资金来源来看，公司2016年已有的流动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部分银行借款：

由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那么公司剩余的可用于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在报表中即体现为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和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之差，即公司的自有资金

=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银行借款的用途不同，公司的银行借款可分为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前者主要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后者主要用于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故该部分的资金在报表中体现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 2016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6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5 年银行借款余额=18,523.90 万元-64,938.08 万元+ 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 14,932.39 万元。

B、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假设，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 2016 年保持一致，且假设预测期内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构建项目及新增银行借款、同时不考虑新增股份及利润变化的影响，故假设 2017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1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7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6 年银行借款余额= 20,376.29 万元-64,938.08 万元+ 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 16,784.78 万元。

C、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假设，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科目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与 2017 年保持一致，且假设预测期内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构建项目及新增银行借款、同时不考虑新增股份及利润变化的影响，故假设 2018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非流动资产与 2017 年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18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公司现有的可用于支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2018 年营运资金量-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公司 2017 年银行借款余额=22,413.91 万元-64,938.08 万元+77,354.40 万元-16,007.83 万元=18,822.41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测期（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6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14,932.39 万元+16,784.78 万元+18,822.41 万元=50,539.58 万元。

②测算结果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41,31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求。本次公司募集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并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15、报告书披露，报告期乐博教育曾与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拆借情况，请补充披露乐博教育公司治理中在保证财务独立，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对方周炜、侯景刚存在对拟购买资产乐博教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炜、侯景刚与乐博教育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6,267,621.51 元、9,44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相关资金往来制度，存有不规范之处。

为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规范公司资金往来，2016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 1 月至今侯景刚、周炜与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周炜、侯景刚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周炜、侯景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程序、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以及法律责任。

2016 年 4 月，周炜、侯景刚偿还上述借款，并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承诺，将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乐博教育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由上市公司推荐，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乐博教育日常管理、业务运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投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占用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乐博教育与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已消除，乐博教育建立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自制度建立来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其他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六）关于乐博教育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有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对方周炜、侯景刚存在对拟购买资产乐博教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炜、侯景刚与乐博教育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6,267,621.51 元、9,440,000.00 元。为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规范公司资金往来，2016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 1 月至今侯景刚、周炜与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周炜、侯景刚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周炜、侯景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程序、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以及法律责任。

2016 年 4 月，周炜、侯景刚偿还上述借款，并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作

出进一步的承诺，将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乐博教育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由上市公司推荐，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乐博教育日常管理、业务运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投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占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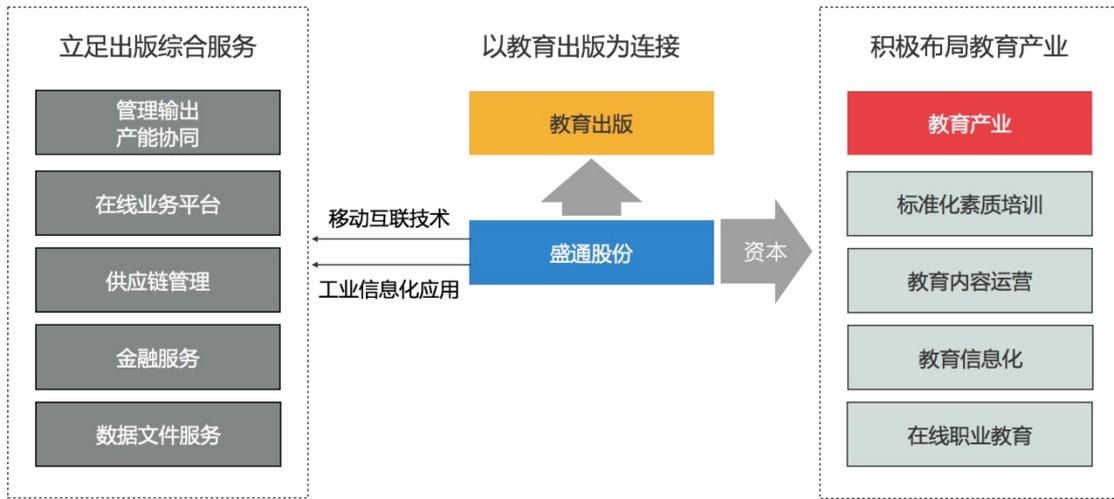
16、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可能面临的业务整合风险。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自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坚定布局教育产业，将未来发展战略确定为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重。内涵增长致力利用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工业信息化技术，聚合需求、优化产能，不断延展服务链条，提升出版综合服务能力；外延扩张聚焦教育行业，借助资本工具积极整合教育产业优质资产。依托在出版文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客户基础和核心资源，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如下：

(1) 依托公司在出版文化领域的丰富经验、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强大技术能力为支撑，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出版服务云平台，提供印刷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2) 加强服务和技术支持，用科学管理、精细管理手段提高整体运营水平。

(3) 运用资本手段，立足现有出版行业优势资源，着力布局教育产业，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出版综合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教育培训服务业务。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市场、客户、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为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上延续自主独立性，上市公司拟定了对标的公司相应的业务管理模式，以确保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业务层面如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研发、采购、销售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给予标的公司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将为其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等提供各项必要的资源支持和激励机制。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人员稳定等方面对乐博教育进行整合。

(1) 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品牌口碑，实现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的目的。

(2) 公司治理的整合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乐博教育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由上市公司推荐，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应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包括人员安排、财务制度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运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乐博教育《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人员稳定的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延续自主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

(4) 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投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实现垂直管理，对其财务状况进行随时监管。通过财务总监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5) 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不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需要对总体业务的发展进行有效规划，并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新业务能够继续保持良性发展的态势。如果不能实现前述规划并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标的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将难以获得保障，甚至可能对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应对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①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②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加强审计、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